

## 第 107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览品

2010 年 4 月 15 日 - 4 月 19 日·中国广州·琶洲展馆 9.3-10.3 展厅

# 运输指南

### 尊敬的参展商：

海程邦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AIR SEA TRANSPORT CO.,LTD.) 很荣幸被第 107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以下简称“广交会”) 推荐为进口展样品的物流运输、通关及琶洲展馆进口展区的现场服务总代理 (以下简称“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非常高兴有机会为您提供专业和优质的进口展样品物流服务, 也希望我们遍布全球的网络、富有经验的团队和细致全面的服务能够令您满意。

广交会将负责协同中国海关、商检部门对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的相关服务进行组织和监管。

本运输指南将帮助您了解本届广交会琶洲展馆进口展区进口展样品关于物流运输服务方面的注意事项。为了保证您的进口展样品能够安全、及时、顺利的参展, 我们建议您仔细阅读本运输指南并按照其中的内容配合我们的工作。



### 一、联系方式

请各位海外参展商及时将您的要求、信息和有关文件发到以下地址并与我们联系, 我们会为每一位海外参展商制订一个全程的、合理的展样品的物流运输服务计划。



邦联集团 (AIR SEA GROUP)

海程邦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AIR SEA TRANSPORT CO.,LTD.)

海程邦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AIR SEA TRANSPORT CO.,LTD.)

107 届广交会 国际展览物流服务 广州总部	107 届广交会 国际展览物流服务 香港分部
海程邦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AIR SEA TRANSPORT CO.,LTD.- GUANGZHOU 地址: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保利国际广 场南塔 5 楼 电话: 0086-20-89899677/87313353 传真: 0086-20-87313239 邮箱: <a href="mailto:cief@airsea.com.cn">cief@airsea.com.cn</a> 联系人: 陈慧慧小姐 手机: 0086-13682292057	邦联运通有限公司 AIR SEA TRANSPORT (HK) LTD. 地址: 香港九龙 尖沙咀加拿芬道 18 号 恒生尖沙咀大厦 1202-1203 室 电话: 00852-27303126 传真: 00852-23752839 邮箱: <a href="mailto:seaexpl@airseagroup.com.hk">seaexpl@airseagroup.com.hk</a> 联系人: 何嘉辉先生/陈詠琪小姐/黄结明小姐

\*香港本地参展商可直接与我们的香港公司取得联系, 安排全程的展样品物流服务。

\*其他国家及地区的参展商请直接与我们广州服务总部取得联系, 安排全程的进口展样品物流服务。

\*如海外参展商需要有国内展样品运输、提货或集结等服务请提前与我们广州服务总部取得联系。



## 二、进口展样品货运途径

我们的服务接受以下货运途径来广交会参展的进口展样品:

- 2-1 将展样品由海外通过海运整箱集装箱方式发运到广州港口;
- 2-2 将展样品由海外通过空运方式发运到广州机场;
- 2-3 将展样品由海外通过海运拼箱集装箱方式发运到香港集中后陆运转广州琶洲展览馆;
- 2-4 香港本地参展商的展样品在香港仓库集中后陆运到广州琶洲展览馆;

\*请海外参展商尽量避免将展样品由海外通过航空快递方式发运到广州琶洲展览馆，或将展样品由海外随身携带方式入境等情况来运输展样品，以免出现延误。



### 三、进口展样品入境时间、通关文件交付时间及进、撤展时间

3-1	进口展样品到达广州码头及机场口岸期限 (海运整柜及空运货物)	2010年03月30日前
3-2	进口展样品到达香港码头期限 (海运散货)	2010年03月27日前
3-3	香港本地的展样品到达香港集结仓库期限	2010年03月25日前
3-4	进口展样品通关文件交付到我公司的期限	2010年03月20日前
3-5	筹展时间	04月09日-14日 08:30-17:30
3-6	展出时间	04月15日-19日
3-7	撤展时间	04月20日 18:00-23:00

\*进口展样品未按以上规定时间抵达口岸，我们将尽力而为，但无法对延误参展承担责任。



#### 四、进口展样品入境所需要的通关文件

4-1	正本海运提单、空运主单副本	及各类货运文件
4-2	暂准进口展样品报关清单	见附件
4-3	送交中国海关审查之宣传资料及赠品、消耗品	航空快递形式提前 3 天交付
4-4	原产地正本木质烟熏消毒证书或非木质包装证书	注意适用所有国家和地区
4-5	机械设备及高新科技产品需要提供产品说明书	其它所需文件提前交付
4-6	如需具备香港出入境许可证（适用于香港参展商）	参展商自行申请
4-7	我们接受国际展览品 ATA 单证	输出国商会申请

\*缺少以上必备文件或延迟交付造成进口展样品通关的延误，我们将尽力而为，但无法承担责任。



#### 五、进口展样品货运文件的制作

\*所有进口展样品国际运输条款必须为“Freight Prepaid”（运费预付）。

5-1 如进口展样品需要运抵广州码头机场口岸，海运提单或空运主单请按以下指示填写

**海运整柜及空运货物适用：**

收货人 (Consignee)	AIR SEA TRANSPORT CO., LTD. TEL: 86-20-89899677
通知人 (NOTIFY)	AIR SEA TRANSPORT CO., LTD. TEL: 86-20-89899677  C/O. THE 107th CIEF  EXHIBITOR: _____  BOOTH NO: _____

5-2 如进口展样品需要运抵香港码头口岸/仓库转运广州，海运提单或空运主单请按以下指示填写

**海运散货及香港当地展品适用：**

收货人 (Consignee)	AIR SEA TRANSPORT (HK) LTD. TEL: 852-27303126
通知人 (NOTIFY)	AIR SEA TRANSPORT (HK) LTD. TEL: 852-27303126  C/O. THE 107th CIEF  EXHIBITOR: _____  BOOTH NO: _____

\*海外参展商应在运抵香港口岸的运单上注明货物为展览品 (EXHIBITION GOODS), 并加上转口至中国广州作展览会用途 (请注明: THE 107th CIEF FAIR )。



**六、进口展样品外包装唛头标签的制作**

6-1 为了方便识别和工作，所有的进口展样品外包装上必须粘贴内容清楚填写清晰的唛头。

注明：参展企业名称、展位号、总件数、分件数等等数据。

6-2 单件展样品重量超过 1000 公斤，请在外包装箱的顶面、前面、后面、注明提吊点。

6-3 展样品为易碎品或应向上直立放置，请在外包装箱的顶面、前面、后面、粘贴易碎和向上标志。

6-4 展样品所有粘贴的注意标记请遵循国际管理规则包装标志和符号。

为了方便识别，所有货物外包装上必须印上如下唛头：

**107<sup>th</sup> CIEF**

C/O : AIR SEA TRANSPORT CO.,LTD.

Name of Exhibitor : \_\_\_\_\_

Stand Number : \_\_\_\_\_

Case Number : \_\_\_\_\_ of \_\_\_\_\_

Gross/Net Weight : \_\_\_\_\_ kgs

Dimensions : \_\_\_\_\_ x \_\_\_\_\_ x \_\_\_\_\_ cm(H)



## 七、展样品包装要求

7-1 展样品的包装箱要适合长途运输、反复装卸和多次拆组，有时也难免受到震动，并且可能会被多次置于露天场所，所以参展商必须采用坚固、适于反复拆组的包装箱和包装材料，同时适于防潮、防震。

7-2 除非得到参展商的确认，我们有权拒收或终止为外包装箱已经破损的展样品提供服务。

7-3 我们无法为外包装箱完好情况下，内部展样品的状况承担责任。

7-4 参展商应充分考虑到任何重复使用的包装箱及包装材料都会存在降低功效的可能，我们无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但我们接受提前申请的有偿提供重新制做包装的服务。



## 八、进口展样品暂时进口担保

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区参展的展样品将享受免缴海关保证金的特别待遇。但由于中国海关要求物流总代理对每一件进口展样品负责，我们为其进行了担保，敬请各海外参展商严格遵守中国海关法规并配合我们的监管工作。



## 九、对于进口展样品木质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的要求

9-1 严禁使用旧木箱或已经遭虫蚀腐朽的木箱，所有木箱内外不能有树皮。

9-2 机床展览品包装请使用厚的木夹板包装，并用螺丝组合固定包装，避免用铁钉装箱。

9-3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将严格要求从所有国家和地区进境的木质包装货物必须进行除害处理，

9-4 可免除范围包括经人工合成或者经加热、加压等深度加工的包装用木质材料(如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芯、锯屑、木丝、刨花等)。

9-5 具体实施办法为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的，应在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检疫主管部门监督下按照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进行热处理(HT)或溴甲烷熏蒸(MB)，并在木质包装两侧加施 IPPC 专用标识。该标记应包括

由《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英文缩写、国家编号、出国官方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木质包装生产企业的独特数字编号以及除害处理方法（如溴甲烷熏蒸—MB 热处理—HT）。

9-6 如果木质包装未加施 IPPC 专用标志或已施加专用标志但在抽查检疫时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将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或回运回输出国家，责任和处理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Sample of Marking: 标记参照如下:



## 十、进口展样品进出广交会琶洲展馆进口展区

10-1 请海外参展商尽量安排本届广交会推荐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海程邦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来为您提供展样品的物流运输服务。否则我们将无法承担由此造成延误参展的任何责任。同时本届广交会琶洲展馆 9.3-10.3 进口展区为封闭管理区域，其它未被授权的物流代理将无权进出其中进行物流工作，海程邦达作为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在现场设立服务处。

10-2 如您的单件展样品重量大于 1000 公斤，请将您的展台平面图（见附件）提供给我们并指明该货物将摆放的具体位置。如需要我们就位，将收取额外的服务费用。

10-3 如您的单件展样品外尺寸达到或大于其中任何一个数据长 5 米、宽 2 米，高 2 米。请将您的展台平面图（见附件）提供给我们并指明该货物将摆放的具体位置。如需要我们就位，将收取额外的服务费用。

10-4 我们将根据参展商提供的信息和指示，将展样品送至到指定的展台就位，协助拆开外包装箱、撤展时重新包装，建议参展商应派专人在进出馆期间现场负责监督展品的就位、拆箱和重新包装。在参展商未有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我们将无法提供协助拆装包装的服务。

10-5 所有进口展样品在展台交付和接收、包装箱及材料的收取和发放，额外物流服务的要求我们都会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与参展商在现场签收文件，请参展商务必确认签字并保存签收文件存根备查。

10-6 按中国海关规定没有通过申报及批准，参展商是不被允许在交易会开幕前、举办期间及广交会结束后

将任何进口展样品直接带出进口展区，注意此类行为是违反中国法规的。我们将无法对由此造成的任何的中国海关和检疫部门对参展商的追究和惩罚承担责任。

10-7 展样品的外包装箱及包装材料将在广交会开幕前清离进口展区另行存放。我们将安排人员在开幕前取走您的外包装箱及包装材料并在闭幕前将其送还到展位。

10-8 广交会闭幕后我们将统一安排将进口展样品的整理集结和保存并按预先制订的处理计划进行安排，参展商可在签收文件后先行离开。



## 十一、需要出境回运的进口展样品（包括中国香港、台湾地区）

11-1 我们将按照预先与海外参展商确定的物流服务计划安排进口展样品的回运运输。一旦这些指示被海关及相关运输部门执行后，将无法更改。

11-2 所有回运的进口展样品须经过我司来安排通关核销及国际运输配载订舱。否则我们将无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11-3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将确认的国际运输信息通知参展商。

11-4 办理进口展样品的回运手续及国际运输是需要一定时间的，如需要加急处理请提前通知我们。



## 十二、需要在中国境内留购的进口展样品（包括赠送形式）

12-1 按照中国海关法规定，所有来自海外以暂准进口报关的展览品严禁在展览会期间作现场零售。

12-2 如参展商需要在广交会结束后销售或赠送进口展样品给中国企业单位，我们将在广交会结束后收取该展览品并送往海关监管仓库存放，我们将协助接受单位完成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程序后方可提取货物，留购的服务费率等同回程服务费率。而由此产生的有关税项，运输费用及监管仓库费用等均需另行收取。



### 十三、需要在广交会现场派发或消耗的进口展样品（包括放弃形式）

13-1 需要现场派发的展示产品的样本、产品目录等印刷品，纪念品等各式小礼品，现场播放或派发的光盘或影像带等等，亦需要在《暂准进口展览报关清单》中申报，另以上物品的样本须一式两份按照时间表上的限期前交给我们，以便提前呈交海关审查，考虑予以批准公开派发。同时我们无法承担延迟交付审查或被海关拒绝现场使用和派发的责任。

13-2 需要消耗和派发的展览品（包括广交会其间示范用的所需的各种原材料等）

由于所有进口展样品均属于暂准进口物品，部分种类或超量的消耗品有可能需要支付中国的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参展企业需要提前按海关规定支付核销及税款等费用，所有最终的消耗数量需向海关申报。

13-3 如在广交会后需要放弃展览品，必须提前向我公司申请提交海关批准并在交易会后将展样品交付给我们现场工作人员转海关处理，参展商不得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处理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十四、对于进口展样品为动植物产品及食品、酒、饮料、危险品类

14-1 此类进口展样品在中国的暂时进出口手续严格和复杂，审查时间较长，如有需要请参展商务必提前20个工作日向我们提出申请并单独申报。我们无法保证此类展样品一定能入境或及时参展。

14-2 酒类产品：根据中国政府有关规定，酒类商品进口停止减免税。因此，酒类展品参展后转国内销售的，不能减免关税。中国海关对参加第107届广交会进口展的酒类产品按暂时进境货物进行监管，应于货物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复运出境。如转国内销售，按一般贸易进口需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

14-3 烟草类产品：中国海关对参加107届广交会进口展的烟草类产品按暂时进境货物进行监管。如转国内销售，按一般贸易处理，并由申报人向中国海关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和照章纳税。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对卷烟展品入境参展不实行检验审批，但展览后转国内销售的，应申请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在展馆内销售。卷烟进入国内市场需要申领进口许可证。

14-4 参展商请务必不要在其它展览品中夹带此类物品，以免海关、商检查扣造成整体参展的延误。

14-5 中国禁止下列各物品入境：

**-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 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 动物尸体；
- 土壤；
- 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 仿造的货币及有价证券；
- 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
- 各种烈性毒药及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等麻醉品和精神药物。



## 十五、进口展样品的保险

15-1 我们建议海外参展商为进口展样品的全程投保一切险（包括广交会期间），为便于查询及索赔，请参展商在交易会期间携带保险合同副本。

15-2 海程邦达提供代办保险的有偿服务。

15-3 海程邦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作为物流服务供应商将无法对参展品的任何形式的丢失或损坏承担赔偿责任，请参展商向保险公司索赔。

15-4 进口展样品在中国境内参展期间的丢失和灭损，请立即向我们报告并通知海关处理。但拥有保险并不能减免中国海关及商检的监管等手续和应缴纳的税款。解决的手续会非常的繁琐，所以请参展商务必在交易会现场看护好自己的展览品。避免此类问题的出现。





## 十六、进口展样品物流运输服务收费标准

<p>16-1 进口展样品 自广州码头 运至交易会展台 (海运整柜适用)</p>	<p>① 广州海关商检申报, 查验放行 ② 广州码头到广交会进口展区展台的监管车运费 ③ 在展馆的卸车、分派展览品送到各指定的展台 ④ 协助开箱及展览品就位, ⑤ 收取整理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移到展馆外存放处。</p>	<p>USD60/立方米/吨 (min 3CBM/票) (20' =24CBM) (40' =48CBM)</p>
<p>16-2 进口展样品 自广州国际机场 运至交易会展台 (空运展品适用)</p>	<p>① 广州海关商检申报, 查验放行 ② 广州机场到广交会进口展区展台的监管车运费 ③ 在展馆的卸车、分派展览品送到各指定的展台 ④ 协助开箱及展览品就位, ⑤ 收取整理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移到展馆外存放处。</p>	<p>USD1/公斤 (MIN 500KGS)</p>
<p>16-3 进口展样品 自香港集结仓库 运至交易会展台 (香港本地展品及 海运散货适用)</p>	<p>① 香港仓库集结服务 ② 香港和广州海关商检申报, 查验放行 ③ 香港集结仓库到广交会进口展区展台监管车运费 ④ 在展馆的卸车、分派展览品送到各指定的展台 ⑤ 协助开箱及展览品就位, ⑥ 收取整理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移到展馆外存放处。</p>	<p>USD70/立方米/吨 (MIN 3CBM/票)</p>
<p>16-4 进口展样品 回程运输服务</p>	<p>回程运输服务与来程运输服务相同 收费费率相同</p>	
<p>16-5 基本服务费</p>	<p>USD50 / 参展商 / 票</p>	
<p>16-6 已完税进口 展品服务费</p>	<p>① 琶洲展馆门口、展馆范围内接收展品。 ② 含卸货服务、分派至各展位、展品安放就位。 ③ 回运展品自展位至展馆门口</p>	<p>USD20/M<sup>3</sup>/T/参展商/票</p>

16-7 自行组织货运或随身带展品备登登记收费	① 进口展区现场为自行组织货运的参展商办理展品备案登记。 ② 进口展区现场为随身携带展品的参展商办理展品备案登记	USD 2.5/参展商/票
16-8 已完税进口展品的包装材料存储费	① 展位收取 ② 撤展时送回展位 ③ 存放期限为 1 个展期	USD 20/M <sup>3</sup>

**\*附注：请注意以下事项**

**\*有关上述费率不包括下列费用：**

16-7 进口展样品来回程广州或香港的码头和机场所发生的实际港口杂费及手续费（包括不限于：换单费，拆箱费及码头建设费，码头登记费，空运机货站的收费，机场和码头的超期仓储费用，船公司及航空公司文件费，商检费，商检验货费及其他政府性收费等等。）如实际发生，我们会按实报实销情况向各参展商收取。

16-8 参展进口展品来回程途经香港口岸的香港特区政府进出境相关费用。

16-9 如需自广州港口至琶洲展览馆之间运送空集装箱的费用实计。

16-10 使用机械费用及额外要求增加工人的费用。

16-11 进口展样品留购的关税及相关费用。

16-12 进口展样品海外服务及国际运输的费用。

16-13 其它参展商要求的服务并未列明的收费（如国内运输、二次就位、制做包装箱等等）。

**\*其他种类附加收费费率：**

16-14 我们对特殊展览品将加收 30% 的服务费用（如危险物品，冷冻制品、超大超重货物等等）。

16-15 我们可提供在香港本地及码头的提送货服务，费用 USD100/票（500 公斤为一个计费单位）。

- 16-16 我们可免费提供来程及回程 5 天的监管仓库仓储时间，超期仓储费用 USD1/天/立方米/吨(海运)，USD0.08/公斤/天（空运）。
- 16-17 我们可提供进口展样品报关清单的翻译服务，费用 USD5/件展览品/页。
- 16-18 所有进口展样品货运文件未按我们要求填写产生或海外参展商所使用的货运代理的收费，我们将实报实销的向参展商收取。
- 16-19 空运的计费方式以国际货运标准：1 立方米=167 公斤。
- 16-20 每票展览品的服务收费标准为 3 立方米起。海运 20 尺集装箱为 24 个立方米起，40 尺集装箱为 48 个立方米起，开顶箱，框架箱等特种集装箱箱型加收 30%服务费用。
- 16-21 进口展样品未按规定时间抵达口岸将加收 30%加急服务费用，我们尽力办理，但无法对延误参展承担责任。



## 十七、付款事项

17-1 来程所有款项到达我司帐户时间 2010 年 04 月 09 日前

17-2 回程基本款项到达我司帐户时间 2010 年 04 月 15 日前

\*注意：请参展商按以上规定的时间之前结清相关费用。我司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相关款项有权中止服务，且无法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 十八、服务监督

海程邦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郑重承诺为所有海外参展商提供最优质的展览品物流运输服务。

设立服务监督机制，有服务问题请您联系以下方式：

18-1	广交会琶洲展览馆 9.3-10.3 进口展区现场服务处	张国雄 先生 王新生 先生	0086-13602779272 0086-13729889760
18-2	海程邦达.展览运输“广交会”项目部监督电话	陈冠熹 先生	0086-13906488522
18-3	海程邦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服务监督电话	臧 静 小姐	0086-532-85711995
18-4	海程邦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投诉意见邮箱地址	<a href="mailto:cief@airsea.com.cn">cief@airsea.com.cn</a>	

\*\*\*\*\*

注意：我们无法承担国际展览品未获得主办单位或中国海关准许参展及入境的责任。

海程邦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拥有本运输指南的解释权。

我们收到您的展览品服务委托书或您的国际展览品的货运文件后，视同您接受本运输指南中之内容。

**祝参展顺利!**